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子芫
電話：02-77365178
傳真：02-23566254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青字第112000029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1份 (A09000000E_1122214910A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本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青志獎）」即日起至112年12月20日中午12時止受理報名（採線上方式），請協助宣傳、轉知並鼓勵所屬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青年發展署透過旨揭計畫遴選表現傑出之青年志工團隊及青年志工運用單位，支持、鼓勵青年志工持續參與及永續發展，作為志願服務之標竿，捲動更多青年投入志願服務。
- 二、旨揭計畫分為「個人組隊」及「運用單位」2項類別，「個人組隊」係指服務績優之青年志工團隊進行競賽，其成員年齡須為15至35歲，至少6人(含)組隊，得獎團隊依獎項頒發獎座、獎狀，最高可獲得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獎金；另「運用單位」係指經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或法人，推動青年志願服務，提升服務品質有顯著效果者，得獎者頒發獎座、獎狀及獎金3萬元。
- 三、檢附計畫1份供參。請於相關網站公告訊息，並鼓勵符合資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1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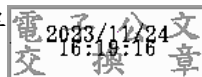
1120008638

格者踴躍參加；詳情請參考計畫網址 (<https://reurl.cc/gaAznR>)，並至線上系統報名

(<https://youthvolunteer.yda.gov.tw>)。

正本：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裝

訂

69

線